为深入贯彻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投身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征程。在我校70周年校庆和“双一流”建设之际，根据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我院积极响应号召，现将此通知转发至各团支部，请各团支部做好动员与组织工作并于6月3日（星期日）由各班团支书将本班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交至分团委实践部工作人员处（具体时间及地点将短信通知），电子版同期前发送至邮箱ftwzzsjb@126.com ，统一命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学思践悟十九大，青春建功新时代”

1. 项目申报

**校级立项项目（团队）**

（1）申报对象：①我院学生；②在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中获得校级“红旗团支部”、“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③各学生社团、各级志愿服务公益组织；④校级“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各班学员团队。

（2）申报类别：①重点立项；②一般立项。

（3）申报机制：①学生自行组队申报的实践项目（团队）需按照实践活动相关要求及参考主题（详见附件1、2），严格按照填写格式（详见附件4）认真填写立项申报书（详见附件3），并自行完成学术不端检测，上交至学院团委（团总支），再由学院团委（团总支）进行资格审查、初审最后上报至校团委；

②在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中获得校级“红旗团支部”、“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新闻1601）的申报机制同上；

③各学生社团、各级志愿服务公益组织自行组队申报的实践项目（团队）须自行完成学术不端检测，交由挂靠（指导）单位指导老师签字盖章后，由挂靠（指导）单位统一报送至校团委；

④校级“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各班学员自行组队申报的实践项目（团队）须自行完成学术不端检测，交由校团委组织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校团委。

（4）资助额度：凡申报并通过评审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团队）可获得学校立项（结项）证明、3000元实践经费资助和评优评奖的资格。

**2.院级立项项目（团队）**

（1）申报对象：①我院各年级团总支、团支部；②挂靠学院指导的学生社团；③学院志愿服务组织；④院级“青马班”培训学员；⑥我院学生自行组队项目。

（2）申报类别：①重点立项；②一般立项。

（3）申报机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经我院团委审查后评定。

（4）资助方式：对获得院级立项的项目（团队），由我院团委（团总支）出具立项（结项）证明，进行资助申请。

三、注意事项

（一）各团支书及时将此通知下发至班级并做好动员工作，在规定日期前收集好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准时交至分团委实践部工作人员处。

（二）校级立项的项目（团队）必须有至少1位指导老师（专业教师或专职团干）亲自带队并对实践项目进行全程指导，项目（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不超过10人；申报院级立项的项目（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不超过6人；同时我院学生占比须超过60%。

（三）立项申报书、结项成果报告、结项成果报告须用维普进行学术不端检测，且引用率不能超过20%（不计封面，目录、附件），超过则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四）实践结束后，各实践团队（个人）需形成至少1篇有质量、有深度的调研报告、成果论文、项目方案等成果形式，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团队）需在结项时提交与实践调研相关的经公开发表的成果报告、被上级或有关部门批示引用转载的调研数据或观点、经媒体宣传报道和关注的外宣成果等支撑材料。

（五）各立项项目可进行优秀实践队、优秀实践成果、先进个人以及优秀带队教师奖项的申报。

（六）我院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需在暑假中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于下学期开学后上交纸质版《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附件1：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要求

附件2：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参考主题

附件3：立项申报书

附件4：申报书填写格式要求

附件5：社会实践登记表

附件6：关于组织开展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特此通知。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